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小字第687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張庭瑄

被　　告　許世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肆佰陸拾元，及其中新臺幣柒仟參佰貳拾伍元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五計算之利息；另新臺幣伍萬貳仟伍佰柒拾伍元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陸萬參仟肆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6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另行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並計收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至115年1月4日止，尚積欠本金59,900元、利息2,597元、違

約金900元及其他費用63元，合計63,460元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以民事聲明異議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另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相關資料、相關消費、費用及利息明細、約定條款等件為證（本院卷第7至26頁），經本院核對無訛，堪可信為真實。而被告僅泛稱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等語（本院卷第39頁），所辯自不足採。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應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居玲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合計	1,500元